

证券代码：834340

证券简称：宝利小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滕伟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4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成果及 2018 年董事会完成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吴雪君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华军律师，谢俊鸣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